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公告

本公布由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未變現收益約 624 百萬港元。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未變現收益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基礎，其並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待所有相關業績及處理方法落實後，本集團方可確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之整體財務業績。股東及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公布，預期該公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所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和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所發出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下文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亦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直至此公告日期，與買方就出售事項之爭議仍未解決及買方要求之將出售事項代價下調 307.4 百萬港元仍未確定，亦並未委任獨立會計師。對於代價之調整，如有，最終將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之出售事項盈利或虧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